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44號

原告 王漢汶

被告 石兆唐

上列被告石兆唐因妨害自由案件(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23號)，經原告王漢汶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全曄

法 官 劉思吟

法 官 吳昱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芳怡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